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謝旻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7309
電子信箱：minhua10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40028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120000J_1140028774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40028774_ATTACH2.pdf、387120000J_114002877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勞動部「轉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初評檢核表」1份，請轉送業管成人機構（含護理之家、長期照顧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等）評估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40102710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兒少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2/24



141140021621 有附件